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47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蔡雅幼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明輝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豐裕建築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富良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大阪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福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0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6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萬3,76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嘉宏